

证券代码:300671 证券简称: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:2020-063

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3日(星期五)14:30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0年11月13日(星期五)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11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2,155,1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4246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2,149,6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421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5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;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水平决定其报酬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、补充协议等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,150,6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526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4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体现公司主营业务,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,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“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,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,150,6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526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4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徐帅律师、何雪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3日